

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新就业职工、外来务工人员专用）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，现对2名新就业职工、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4年4月2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，公示期限为1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街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镇街	身份证号码	工作单位	单位地址	缴纳社保月数	有无自有房屋	符合保障类型	保障方式	备注
1	刘新义	南城	441282*****2136	东莞励光电子有限公司	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	105	无	外来务工人员	实物配租	
2	李金龙	南城	420682*****0550	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 辅警大队	东莞市南城街道白马宏六路 88号	41	无	新就业职工	实物配租	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6栋3楼 联系电话：22988577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：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/4/1

